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声 明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得”、“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5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七、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八、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	16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7
<b>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b>	<b>27</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孙琦，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顾家家居、联德股份、苏文电能首次公开发行，隧道股份、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隧道股份、东音股份可转债，中恒电气、金信诺、新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孔磊，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顾家家居、康隆达、祥和实业、永和智控、联德股份、苏文电能、远信工业首次公开发行，东音股份、康隆达可转债，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易投资可交换债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姚煦阳。

姚煦阳，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拥有3年以上研究部从业经历及3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资历。2018年进入投行工作，负责或参与联德机械IPO、远信工业IPO、顾家集团公司债及可交债、喜临门可转债、顾家家居重大资产重组、金能科技可转债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明阳、唐凯、柯和健。

李明阳先生，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三年IPO审计从业经历，三年投资银行从业资历。负责或参与完成盛大游戏美股私有化项目并A股重大资产重组、丽人丽妆A股IPO项目、良品铺子A股IPO项目，51信用卡H股IPO项目、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等项，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凯先生，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六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负责或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共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路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龙蟠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正丹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大有控股收购上市公司天龙光电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柯和健，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美国东北大学分析学硕士学位。具有1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福莱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旗天科技、中来股份收购方财务顾问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IDE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5,824.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志平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2369
联系电话	0575-82061818
传真	0575-82736969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yidechem.com/">http://www.yidechem.com/</a>
电子邮箱	sales@yidechem.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周月华
联系方式	0575-82061818

## 五、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21年9月29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楼19会议室召开了浙江亿得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浙江亿得IPO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浙江亿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浙江亿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27.52 万元、6,219.61 万元和 7,506.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28.77 万元、6,224.58 万元和 7,338.2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78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其他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

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亿得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系由亿得有限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会议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783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任免的内容，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建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 **3、加快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股东回报水平,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染料领域,充分发挥公司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市场开拓力度、加大业务覆盖区域,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摊薄程度。

###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效地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上述各项措施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志平的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2、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志平	4,000.00	68.67%
2	杨厉锋	500.00	8.58%
3	景根法	500.00	8.58%
4	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60	3.99%
5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06%
6	任益铭	76.30	1.31%
7	陈金波	21.10	0.36%
8	景宁创丰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29	2.92%
9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7	1.75%
10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7	1.75%
合计		<b>5,824.63</b>	<b>100.00%</b>

### （二）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股东为创丰天翼、浙科汇琪、财通春晖。

创丰天翼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NC859。创丰天翼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年4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373。

浙科汇琪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GN183。浙科汇琪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36。

财通春晖已于2018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EJ771。财通春晖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1900031580。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5名非自然人股东中，2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3名非自然人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自身亦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保荐项目中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号为1101015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尽职调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文件的财务相关部分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整理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

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于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点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支付部分服务费用。

## （二）浙江亿得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浙江亿得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浙江亿得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除有偿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

### （一）发行人发展前景及持续经营能力

发达国家企业已逐步退出基础的染料合成业务，形成了主要依靠进口中国、印度两国的染料半成品来加工生产高附加值染料产品，或直接采购两国 OEM 厂商的染料产品并贴牌销售的经营模式。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出口和消费国，我国染料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70%。报告期内，国际贸易环境动荡不断，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面对着国内外市场变化、政策改变带来的产业结构调整、环保及安全生产约束收紧以及成本不断攀升的压力，染料行业仍保持平稳运行，排名靠前的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2020 年公司活性染料产量 3.4 万吨，约占我国活性染料市场份额 15.92%。

公司深耕染料行业超二十年，已发展为全国领先的染料制造商，销售覆盖**国内 21 个省及境外 12 个国家或地区**。公司有发明专利 29 个，报告期内获得了“中国染料百年优秀企业奖”、“上虞区工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中国印染行业特种纺织化学品研发生产基地”、“绍兴市技术中心”等荣誉，并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可的多项技术成果。

经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 29 项发明专利以及大量染料相关的技术工艺，并建立了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拥有活性染料产品系列 25 个，品种超 800 个，为国内活性染料品种最齐全的公司之一，公司产品丰富的优势较为明显，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等大型染料企业呈现出差异化竞争的形势，且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等染料行业头部公司均对公司的小品种产品有采购需求。相对于行业内的中小公司，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单位成本具有较明显优势，有利于研发生产多种差异化产品，产品可替代性门槛较高。

为保证公司染料具有出色的品质，公司每年投入较多资金用于技术与开发工作，以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3.46%和 **3.6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1 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 24.2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作为染料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巨大，行业运行稳定，发行人作为染料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企业，产品类型丰富，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研发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居于行业前列的专业染料生产商，主要从事染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下游为纺织印染行业，其景气度和市场需求与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紧密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逐渐放缓，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加之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性的波动进而导致了染料行业需求的波动性，带动了染料产品供需关系的变化及产品价格的变化。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国外经济开始衰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将导致全球对纺织印染品的需求疲软，产业链上行传导至染料需求，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纺织品面料主要是化纤和棉，对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国内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国内染料行业正在结构调整。染料龙头企业通过内部扩产或外部收购等手段，不断提高生产规模，夯实市场地位，并持续提升自己的研究创新能力；中小染料企业由于环保处理能力不够导致停产、倒闭，行业集中程度逐渐提高，行业内龙头企业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逐渐显现。随着境内外染料行业龙头企业进入或重点布局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细分行业，竞争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染料相关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 染料制造”。染料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与废渣，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随着社会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日益严格。国家逐渐加强宏观调控力度，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染料行业的生产工艺与“三废”治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甚至可能出现公司短期内未能完成环境保护部门的整改要求而停工整顿，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的生产经营。

##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染料的过程中，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原材料在运输、存放等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需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近年来国家对安全生产越发重视，未来可能出台更严格的政策法规，导致公司需要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及加强安全检修检测。此外，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体系，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原材料运输、保管不善，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因非公司原因导致

的公司所处地区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突发因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负面影响。

## **5、上游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 **(1) 原材料价格上升带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原材料包括 H 酸、对位酯等，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所处的行业上游原材料受到化工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具有波动性，进而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尽管公司会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来调整销售价格，以此降低原材料市场波动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冲击，且公司已与部分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原材料价格上浮带来的不利影响。

### **(2) 上游供应商未能按时供货的风险**

上游供应链的快速响应是公司能够正常生产的有力保障。若原材料供应商未能及时供应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将影响产品按时向下游客户交付，最终产生公司产品未按时交付的违约风险。虽然公司对常用原材料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但是不排除境内及境外的供应商因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事故等因素影响了其供货能力，导致未能及时向公司供货，进而公司原材料供应紧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

##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已获得活性染料的设计开发、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目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工艺流程复杂度提高，不能排除今后发生因操作不当、管理缺陷、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7、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活性染料相关的技术工艺及发明专利，并建立了专业素质过硬，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保持了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随着市场竞争越发激烈，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染料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

技术与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若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经验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仍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一旦泄露公司利益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 （二）创新风险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印染及染料加工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正朝着消费升级的需求转变。未来随着染料行业技术进步和染料产品更新换代，以及市场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不能持续保持领先优势，未能及时开发出兼具创新性和较好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或产品更新推广的速度过慢，公司将面临被新技术、新产品替代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

## （三）技术风险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在染料的研发、生产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形成了较好的技术积累，有力的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但随着染料行业发展，如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储备或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在技术路径和发展方向出现偏差，则面临技术、产品、服务被赶超或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 （四）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70.73% 的股份。另外，蒋志平之子蒋嘉玮作为上虞源亿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3.39% 的出资额控制公司 3.99%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蒋志平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比仍超半数。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2、业务规模扩大引发的管理能力风险

公司上市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经营管理、持续创新、资源整合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内部管理能力。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一套切实可行、高效运作的内部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具备丰富管理经验、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91%、20.56%和 20.32%，略有下降。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强周期性的化工行业，受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将随之波动。另一方面，公司染料产品品种较多，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会使得产品结构随之变化，进而导致毛利率的波动。此外，公司毛利率还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关系、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

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及业务规模的扩大，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出现变化。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宏观经济状况恶化甚至出现经济危机、国家出台极其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停产等不利因素，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下游客户集中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宏观经济重大调整，公司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3、产品价格下滑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较高。公司的存货和原材料价格受到政策监管或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存货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下滑，将导致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的影响，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停产至 2021 年 8 月。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盛吉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对 2018 年末江苏盛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7,883.27 万元。公司后续每年末将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获批复产，若后续期间发生了新的事项导致相关资产存在新的减值迹象或复产复工的进度有变化，将会影响相关资产评估金额，导致公司面临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票据结算为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受票据结算规模的影响整体呈**波动趋势**。若未来因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放缓，抑或是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回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6、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会大幅度提高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但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存在滞后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在

一定期限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下滑，即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六）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浙江亿得固废房、雨水监控房、污水站等部分房产以及其子公司江苏盛吉员工公寓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无证房产占其生产厂区已建成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78%。虽然上述无证房产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但是该等房产仍然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染料下游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

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染料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在染料行业深耕多年，建立了丰富的营销网络，积累了较为扎实的研发能力，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风险。

#### （八）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及市场供求变化、环保及产业政策调控、安全生产事故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持续波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加上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对经济造成冲击，这些趋势变化都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抗风险能力不足，或未来外部经济、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

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新冠疫情”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

截至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国外新冠疫情仍在蔓延当中。为防止疫情扩散，各国接连出台关于限制人员流动、企业生产、物流运输等防控措施，公司下游纺织业出口订单受到一定影响。不排除国内外新冠疫情复发或情况进一步恶化，可能会影响国内外染料市场需求，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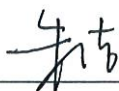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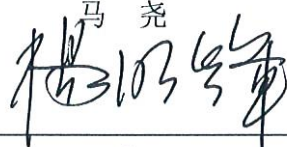


#### **（十一）限电限产举措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包括江苏、广东、云南、山东、浙江、河南等省份，公司生产主体中的浙江亿得、江苏盛吉位于上述省份，受到限电限产举措的影响。如未来限电限产举措收紧，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在销售端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下游客户因自身限电推迟或减少订单，在生产端可能引起上游供应商限产导致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原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生产设施闲置发生减值等。

#### **（十二）子公司江苏盛吉停产导致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于2018年3月停产，并于2021年8月11日获批复产。江苏盛吉停产时间较长，生产经营恢复需要一定的时间。另外，江苏盛吉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距离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发生地较近，且属于化工行业，因此存在受政策影响而影响其经营稳定的可能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 琦	2022 年 5 月 5 日
	 _____ 孔 磊	2022 年 5 月 5 日
项目协办人:	 _____ 姚煦阳	2022 年 5 月 5 日
内核负责人:	 _____ 朱 洁	2022 年 5 月 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马 尧	2022 年 5 月 5 日
总经理:	 _____ 杨明辉	2022 年 5 月 5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佑君	2022 年 5 月 5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22 年 5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 锋

2022年5月5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22年5月5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孙琦和孔磊担任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孙琦、孔磊担任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 琦

2022年5月5日

  
\_\_\_\_\_  
札 磊

2022年5月5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佑君

2022年5月5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22年5月5日